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
基金來源明細表
中華民國106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科目及業務項目	單位	預 算 數			說 明
		數量 (業務量)	利(費)率	金 額	
基金來源				25,811,866	1. 違規罰款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罰鍰收入。 2.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編列監理年費收入、特許費收入、執照與登記費收入及證書費收入。 3.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係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、保險業、信託投資業、證券業、期貨業、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。 4. 服務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檢查費收入。 5. 利息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收入。
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				25,758,329	
違規罰款收入				170,515	
罰鍰收入				170,515	
金融監督管理收入				871,814	
監理年費收入				740,394	
特許費收入				68,800	
執照與登記費收入				61,868	
證書費收入				752	
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				24,716,000	
勞務收入				19,886	
服務收入				19,886	
檢查費收入				19,886	
財產收入				33,651	
利息收入				33,651	